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郭憶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山岳象山都更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、
林增民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
年12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
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
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